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2清申10号

申请人：张家港市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法定代表人：姚辉，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张家港市东马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体育馆内。

法定代表人：刘天池，执行董事。

申请人张家港市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张家港市东马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简称东马体育公司）在被决议解散后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请求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6年4月21日立案审查后，东马体育公司在限期内提出异议认为，公司有涉诉案件【(2025)苏0582民初21169号】尚在审理中，为避免司法冲突，请求暂缓启动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东马体育公司于2023年9月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张家港市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苏州坤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竞赛组织、网络技术服务等。公司成立后主要组织举办了2023年度张家港东渡半程马拉松赛事。为相关费用的结算，股东之间发生争议，并致公司业务停滞。2025年6月，双方股东代表签署《备忘录》，约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并明确了对公司进行审计等事项。但此后未能组织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另查明，2025年8月苏州坤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东马体育公司股权转让给刘天池，并变更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近年，因公司未能支付到期债务引发多起诉讼，其中朱凤珍诉东马体育公司等健康权纠纷【(2025)苏0582民初21169号】尚在审理中，立案标的68952.61元。

本院认为，《备忘录》相关内容能够反映公司股东一致决定解散公司，本院对此予以确认。法律规定，公司在被解散后应及时组织清算，未依法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因此，申请人作为公司股东有权申请清算。至于相关纠纷经诉讼程序确定有利于清算程序的推进，二者并不相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家港市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对张家港市东马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季建华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魏峰燕